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 專業進修課程公告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規定，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裁判）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
- 二、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裁判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 三、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時數如下：（依據本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3464 號函備查）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鄉鎮市以上田徑運動會裁判執法時數。  
（執法證明請以賽事秩序冊封面及註明執法裁判姓名之名單為一證明檔案）
  5.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各縣市政府及田徑協會辦理之裁判講習會。
- 四、取得前述專業進修時數證明後，請自行至本會官網（[www.athletics.org.tw/](http://www.athletics.org.tw/)）註冊裁判個人基本資料，經本會審查基本資料通過後，請裁判使用註冊之帳號密碼進行登入，輸入講習時數並上傳清晰講習證書或執法證明電子檔佐證，本會業務單位將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完成時數登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